

#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环函〔2022〕20号

## 关于组建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 人才库的通知

各分局，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：

为增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的专业性和公正性，根据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决定组建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才库。现就申报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、在我市注册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无不良行为和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热心为生态环境监测事业服务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方针以及技术规范和标准，熟知监测行业的发展动态；

（三）专科以上学历，环境、化学及相关专业且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满5年；或中级以上职称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采取个人报名、单位推荐的方式。申报人员填写《生态环境监测人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推荐单位审查、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2年7月5日前将登记表及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word 版本和 PDF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[lchbjkbbk@lc.shandong.cn](mailto:lchbjkbbk@lc.shandong.cn)，邮件以“单位名称-姓名”命名。每个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报至少2名。

### 四、入库审核

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确认，择优确定入选名单，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及公众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及公众号发布。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现人员流动的，要及时沟通相关信息，市生态环境局将适时对名单进行调整。

入库人员将参与我市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活动，出具的检查意见作为环境执法的技术支撑。

联系人：刘国玺

联系电话：0635-8909686

邮箱：[lchbjkbbk@lc.shandong.cn](mailto:lchbjkbbk@lc.shandong.cn)

附件：生态环境监测人才登记表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## 生态环境监测人才登记表

姓名		性 别		照片 (两寸照片)
民族		出生年月	年 月	
技术职称		评聘时间	年 月	
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
职 务		现从事岗位		
联系电话		通信地址		
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毕业时间	年 月	
学历		学位		
主要工作经历、 从事的岗位				
擅长的专业领 域				
申请人签字	申请人签字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